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56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2段89號

A棟(惠中樓)7樓

承辦人：馬彩瑛

電話：(04)2228-9111轉17308

傳真：(04)2220-2977

電子信箱：xenia30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00208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208690A00_ATT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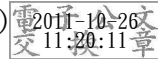
主旨：銓敘部函釋關於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是否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適用對象及相關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民國100年10月11日部法二字第1003500313號

書函辦理(檢附原書函影本供參)。

正本：臺中市各機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各區區公所、臺中市東區區公所、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石岡區公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除外)、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含附件)



人事

收文:100/10/26



341000008533

有附件